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04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記錄：葉忻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03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03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107年第3季測量業務查核缺失，請各所隊比照登記業務檢討於15日內提出後續處理及改進方案，並請易副局長開會，由測繪科擔任幕僚，一併檢討現行測繪業務考評制度及獎懲機制。另測量業務及登記業務考核評分不一致部分，於2位副局長於開會檢討考評機制後，再與本人討論。

(二)各地所免附印鑑證明案件比率懸殊，請大安所、古亭所及建成所下次局務會議提出說明。

(三)配合各所組織規程修正變更本市跨所登記辦理作業，各地所應於實施前辦竣各項配套措施，如案件流程、動線調整、歸檔作業及宣導等事項，請王專委協助督導並各所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準備情形。

(四)轉達107年11月27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，本府各局處人民申請案件之積案及重大且未結之案件，請各科室所隊確實清查列管辦理，並請主秘追蹤。

二、「古亭好康集點大 FUN 送」活動於12月3日起開始，請各課室利用多元管道宣導，以提升本所案件量及各項便民服務使用率。

三、本所無紙會議系統使用率偏低，請各課室舉辦會議時多加利用；另公文亦請儘量使用線上簽核，以達90%之目標。

四、地政局對各所10月份電話測試，本所仍有接聽時未報明姓氏及接聽時間過長之問題，請各課室再予宣導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0分